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报告

###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便利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各项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3.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核准的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 2024-2025 年讨论时间表和议题分配，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讨论议题有“预防各级政府采购中的腐败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容性决策进程以及非政府利益攸关方、记者和媒体的作用”、“腐败对妇女和青年的负面影响以及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衡量腐败情况和反腐败框架有效性的方法和指标”。



## 二.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4. 工作组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
5. 预防问题工作组举行了 7 场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指定主席 Christine Cline（美利坚合众国）主持。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2 是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审议的。此外，工作组还审议了议程项目 3。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2024 年 9 月 3 日，工作组通过了 [CAC/COSP/WG.4/2024/1](#)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 C. 出席情况

7.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

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反腐败倡议，以及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

11. 在联合国（维也纳）设有常驻观察员使团的实体马耳他主权骑士团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D. 文件

1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AC/COSP/WG.4/2024/1](#)）；

(b) 秘书处关于衡量腐败情况和反腐败框架有效性的方法和指标的说明（[CAC/COSP/WG.4/2024/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预防各级政府采购中的腐败以及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预防、侦查、遏制和打击采购中的腐败（[CAC/COSP/WG.4/2024/3](#)）；

(d) 会议室文件，内容是腐败对妇女和青年的负面影响以及妇女和青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作用（[CAC/COSP/WG.4/2024/CRP.1](#)）。

### 三. 通过报告

13. 2024年9月6日，工作组通过了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24/L.1](#)）。